

汉语作格结构的评价模式*

邵彤 王天华

(黑龙江大学, 哈尔滨 150080)

提 要:汉语作格结构包括作格动词与作格句式,是分析语篇情感、意图或立场的重要手段,具有一定的评价意义。本文将汉语作格句式主要分为作格小句、非作格小句、假拟作格小句、“把”字作格小句、“被”字作格小句和主语倒装作格小句 6 种句式,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 CCL 语料库中检索相关例句以分析汉语作格结构的评价意义,建构汉语作格结构的评价模式,扩充评价句的类型,为评价系统的研究提供句法视角。

关键词:作格结构;评价模式;作格动词;作格句式

中图分类号:H0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0100(2020)02-0051-4

DOI 编码:10.16263/j.cnki.23-1071/h.2020.02.008

The Evaluative Models of Chinese Ergative Structures

Shao Tong Wang Tian-hua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 150080, China)

Chinese ergative structures including ergative verbs and ergative sentences, with certain evaluative meanings, are the essential strategies of analyzing affects, intentions and stances in discourses. Chinese ergative sentences are mainly classified as six types in this paper: ergative clauses, unergative clauses, pseudo-ergative clauses, “ba”, “bei” ergative clauses, and subject inversion ergative clauses. The paper analyzes the evaluative meanings of Chinese ergative structures obtained from CCL corpus by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and aims at constructing the evaluative models of Chinese ergative structures, expanding the types of evaluative sentences, and providing new syntactic perspectives for researches in appraisal system.

Key words:ergative structures; evaluative models; ergative verbs; ergative sentences

1 引言

作格系统指事件是被描述为自发的或外力引起的、可以被看作表征经验意义的语法系统,通用各种语言(Halliday 1985:145)。近年来,语言的作格性逐渐成为语言学界的热门话题,汉语虽不是典型的作格语言,但具有分裂作格特性,存在作格现象(叶狂 潘海华 2017:536)。

语言的作格结构能够揭露语篇的情感、立场及意识形态意义,这与语篇的评价意义有密切联系。在评价理论框架里,大多数学者关注词汇层面表达的评价意义,却忽略句法层面的研究,对作格结构的评价研究更是很少涉及。因此,本文通过对汉语作格评价模式的句法分析,以期从理论

上丰富汉语的语法评价,并为评价系统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2 汉语的作格句式结构

汉语作格结构的参与者成分包含施事者、中介(受事者)、环境成分等。汉语作格动词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1)能够同时在“NP1 + V + NP2”和“NP2 + V”句式中同义转换;(2)能够出现在“使 + NP + V”或“NP2 + 自己 + V 了”句式中(曾丽英 2009:115)。英语中的作格句式分为施动作格、中动作格和假拟施动作格(Davidse 1992:130)。本文基于以上规则与分类,以及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中心语料库(以下简称 CCL 语料库)

* 本文系黑龙江省社科基金项目“政治生态的语言学研究”(19ZZD19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电子邮箱:469008988@qq.com(邵彤)

作格动词与句式的检索,将常见的汉语作格句式大致归纳总结为 6 个类型:作格小句、非作格小句、假拟作格小句、“被”字作格小句、“把”字作格小句和主语倒装作格小句。

2.1 汉语作格小句和非作格小句

在作格系统中,及物动词的宾语可以充当不及物动词的主语,这种作格交替现象可以使语言使用者在表征同一过程时选择不同的作格句式,即作格小句和非作格小句,句式可以分别表现为“NP1 + V + NP2”和“NP2 + V”,例如:

- ① 我打开了门。
- ② 门打开了。

2.2 汉语假拟作格小句

假拟作格小句是由一致式的非作格小句到隐喻式的假拟作格小句的转换。句中不存在明显的致使关系,引发过程的是环境成分,目的在于突出受事者的变化或遭遇对环境成分的影响程度(苗兴伟 梁海英 2016:3)。例如:

- ③ 他在一次车祸中折了一只胳膊。
- ④ 冷却系统断了一根管道。

2.3 汉语“把”字、“被”字与主语倒装作格小句

虽然汉语中没有形态意义上的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但却有主动意义和被动意义的特殊句式,如“把”字句和“被”字句(杨国文 2014:415),例如:

- ⑤ 小明把爸爸气死了。
- ⑥ 爸爸被小明气死了。

此外,由于汉语的分裂作格性特征,出现主语倒装句这类作格小句,只将“NP2 + V”转换为“V + NP2”,这取决于使用者的语言使用习惯和意在强调的内容。因此,下文以汉语作格句式为基础,从情感、评判和鉴别 3 个态度子系统出发,建立汉语作格结构的评价模式,分析汉语作格结构的评价意义。

3 汉语作格结构的情感评价模式

态度系统包括情感、评判和鉴别,评价意义有显性与隐性之分。语言的显性评价通过词汇层面来研究语篇的人际意义,而隐性评价则多依赖于语法与语境。作格结构中的作格动词可以分为情感和非情感作格动词,动词的选择可以决定句式或语篇所表征的情感评价意义及其显隐性。

3.1 情感作格动词的作格句式

汉语中表达显性情感评价意义的作格动词并不多,只有如“感动”“震惊”“气死”“为难”“迷惑”等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心理状态动词。以“感动”为例:

- ⑦ 战士们的壮举感动_了全国人民。(作)
- ⑧ 她看他感动_了没有。(非)
- ⑨ 那次的_{事情}终于_把她感动_了。(“把”)
- ⑩ 工长_被这一家人的行为感动_了。(“被”)
- ⑪ 终于_{感动}了一位老师教他画画。(主)

3.2 非情感作格动词的作格句式

在以上句式中,假拟作格小句非常少见,大部分都出现在非情感作格动词的句式中,以“改变”为例:

- ⑫ 在物质基础上,思想_{改变}一切。(作)
- ⑬ 物质本身性质并没有_{改变}。(非)
- ⑭ 这个软件_把歌曲_{改变}为伴奏。(“把”)
- ⑮ 头重脚轻的现象_是_被_{改变}了。(“被”)
- ⑯ _{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再发展生产力。(主)
- ⑰ 约翰_{通过}事故_{改变}了急躁的性格。(假)

3.3 汉语作格结构的情感评价模式

情感作格动词可以表征相对显性的情感评价意义,一般不随句式的变化而发生明显变化。而非情感作格动词则具有相对隐性的评价意义,其分析过程需要结合句式结构和语境。可以大致总结出汉语作格结构的情感评价模式(见表₁)。

表₁ 汉语作格结构的情感评价模式

句子成分 情感/非情感作格 动词构成的作格句式	说话人或作者	施事者	中介(受事者)
(1) 作格小句	客观、公正、陈述事实	积极或消极评价	积极或消极评价
(2) 非作格小句	强调、重视、同情等,表达立场	被隐去、省略	同上
(3) “把”字作格小句	强调致使关系,突出施事者	积极评价、被强调	同上
(4) “被”字作格小句	同上或强调中介和事件过程	同上或被隐去	同上
(5) 主语倒装作格小句	强调动词词义、事件发生过程	被隐去、省略	同上
(6) 假拟作格小句	强调或凸显不幸遭遇或影响	消极评价	消极评价

4 汉语作格结构的评判与鉴别评价模式

评判与鉴别系统在多数情况下很难区分。评判的评价对象主要为人,而鉴别评价则更多地关注事物、过程、事件状态等(Martin, White 2005: 59)。从语篇语义视角来看,评判与鉴别系统并不在同一等级,鉴别系统可以被看作是评判系统的子系统(刘世铸 2007:81)。

评判和鉴别评价指对情感反应、道德评价、审美价值的识解方式。评判包括社会尊严和社会约束,前者包含常规性、能力性和可靠性,后者包含真实性和恰当性。评判有积极和消极之分,其中,积极包括赞美和表扬,消极包括批判和谴责。鉴别则包括反应、组成和评价,也有积极和消极之分(Martin, White 2005:45-58)。

4.1 作格小句的评判和鉴别评价

在汉语作格小句中,施事者可以是有生命的人或动物,也可以是非生命的事物或事件,例如:

⑮ 警察逐步击垮了犯罪分子的心理防线。

⑯ 这次清理整顿击垮了犯罪分子。

在⑮中,施事者是有生命的“警察”,中介是非生命的“心理防线”。由于作格动词“击垮”具有消极性,多表示打击、打败等意义,因而对于施事者的评判意义是“令人恐惧的”“令人畏惧的”等,属于批判类评判评价;中介“心理防线”虽不是人,但也是“人的行为”,其评判意义应为“脆弱的”“不堪一击的”等,属于社会尊严中的可靠性批判类评价。而例⑯中施事者是事物“清理整顿”,鉴别意义是正规的、重大的等,属于积极鉴别的价值类评价。两个例句都反映出说话人或作者“客观的”“公正的”态度,属于社会约束中的真实性赞扬类评判,是积极性的评价。

4.2 非作格小句的评判和鉴别评价

汉语中的非作格小句既是施事者的隐匿,也可以表现事件过程的自动性或自发性,多通过这类句式评价有生命的或非生命的事物,例如:

⑰ 进入社会后,她的性格改善了很多。

⑱ 这样广东的交通联系网就大大改善了。

例⑰中“她的性格”是有生命的受事者,根据句式和语篇语境,中介的评判应为社会约束中的恰当性消极评价,评价意义为“不好的”“刻薄的”等。例⑱中“广东的交通联系网”的鉴别应是消极类评价,评价意义为“不完善的”“不合格的”等。非作格小句反映出说话人或作者的态度为“不公正的”“偏袒的”等,属于社会约束中的恰当性谴责类评判,是消极性的评价。

除上述情况,非作格小句也会表征说话人或

作者社会约束中的真实性赞扬类评判评价,即说话人或作者隐匿事件过程的施事者,只对中介做出描述,意为强调其遭遇,属于一种移情现象,是分裂作格性语言的特征之一(DeLancey 1981: 638),是一种身临其境的语篇意图或语用效果。

4.3 假拟作格小句的评判和鉴别评价

⑲ 小李在这次事故中摔断了胳膊。

⑳ 这几年,这辆公交车共爆了 5 条胎。

例⑲中的主语“小李”是环境成分,评判应是社会尊严中的常规性批判类评判,表征“可怜的”“不幸的”等评价意义。中介“胳膊”则为消极类鉴别评价,表征“脆弱的”“受伤的”等评价意义。说话人或作者通过假拟作格小句来突出环境成分“小李”的不幸遭遇,强调遭受义,表达同情、关心等态度,属于社会约束中的真实性赞扬类评价。例⑳句中的环境成分和中介都是非生命的事物,二者都应为消极类鉴别评价,评价意义为“脆弱的”“无价值的”等。因此,从评价意义的角度来看,语篇建构过程中假拟作格句不仅间接地表达说话人或作者的态度和意图,也使语篇中心围绕环境成分展开,实现语篇主旨的统一性,保持语篇的话题连续性(苗兴伟 梁海英 2016:4)。

4.4 “把”字、“被”字和主语倒装作格小句的评判和鉴别评价

汉语中的“把”字和“被”字作格小句都突出句式的使役性。当“被”字作格小句中施事者被隐去时,与主语倒装作格小句类似,都突出或强调中介的遭遇及受到的影响,例如:

㉑ 高架桥车辆通行的效率提高了 10 倍。

㉒ 绿化问题被中国政府提高到一定高度。

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提高”一词一般表达积极性评价意义。例㉑句中的施事者“高架桥”和中介“车辆通行的效率”,以及例㉒句中的施事者“中国政府”和中介“绿化问题”都是非生命事物,属于积极类的鉴别评价。说话人或作者的评判评价都是社会约束中的真实性赞扬类评判,评价意义为“客观的”“公正的”等。例㉓中的“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也是积极类鉴别评价,说话人或作者是社会约束中的恰当性谴责类评判,表征“不公正的”“同情的”“偏袒的”等评价意义。“把”字、“被”字和主语倒装作格小句虽然在句式结构上与作格小句和非作格小句有部分地差别,但在一般情况下,其表达的评价意义与二者基本相似,由此可总结出汉语作格结构的评判与鉴别评价模式(见表₂)。

表₂ 汉语作格结构的评判与鉴别评价模式

作格句式 句子成分	作格小句(包括“把”字 或“被”字作格小句)	非作格小句(包括“被”字或主语倒装 作格小句)	假拟作格小句
施事者	评判或鉴别	被隐去,责任减少	被隐去,责任减少
中介 (受事者)	评判或鉴别	评判或鉴别	批判类、谴责类评判;消极类 鉴别
说话人或作者	社会约束中赞扬类评 判:公正的、客观的	(1)社会尊严中批判类评判:不公正 的、偏袒的;(2)社会约束中赞扬类评 判:有同情心的、善良的	赞扬类评判:有同情心的、善 良的
环境成分			(1)批判类、谴责类评判; (2)消极类鉴别

5 结束语

国外有学者认为,除情态系统外,评价没有自身的语法,研究评价只能从词汇入手 (Martin, White 2005)。实际上,语言的任何评价成分都离不开语法层面。本文通过对汉语作格结构评价模式的分析,以期为评价的相关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并由此更好地解读语篇的价值定位,识解语篇意图。评价句是评价结果的语言表现,把句法列入评价研究的框架里能更好地把握评价的本质。

参考文献

刘世铸. 态度的结构潜势[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 Liu, S.-Z. *Structural Potential of Attitude* [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7.

苗兴伟 梁海英. 假拟作格句的句法语义特征与语篇功能[J]. 外语教学, 2016(5). || Miao, X.-W., Liang, H.-Y. The Syntactic-semantics Features and Discourse Functions of Pseudo-ergative Clause[J].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2016(5).

杨国文. “把”字式和“被”字式成分语义角色的系统功能语法作格解释[J]. 当代语言学, 2014(4). || Yang, G.-W. The SFG Ergative Interpretation on the Partici-

pants in the Bǎ Construction and the Bèi Construction [J]. *Contemporary Linguistics*, 2014(4).

叶 狂 潘海华. 从分裂作格现象看汉语句法的混合性 [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7(4). || Ye, K., Pan, H.-H. The Mixed Nature of Chinese Syntax: A Split Ergativity Perspective [J].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2017(4).

曾丽英. 现代汉语作格现象研究[M].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9. || Zeng, L.-Y. *Ergativity in Mandarin Chinese* [M]. Beijing: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2009.

Davidse, K. Transitivity/Ergativity: The Janus-headed Grammar of Actions and Events[A]. In: Davies, M., Ravel- li, L. (Eds.), *Advances in Systemic Linguistics: Recent Theory and Practice* [C]. London: Pinter, 1992.

DeLancey, S. An Interpretation of Split Ergativity and Related Patterns[J]. *Language*, 1981(3).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London: Edward Arnold, 1985.

Martin, J. R., White, P. R. R. *The Language of Evaluation: Appraisal in English* [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定稿日期:2020-01-10

【责任编辑 王松鹤】